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4202408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建设单位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校舍安全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兴路30号		
建设规模	210.9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6-28至2024-08-20	合同价格	662.38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曲广周
设计单位	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（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任晓亮
施工单位	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蕾
监理单位	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秋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校舍安全改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50204202408140101

建设单位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）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遥

建设地址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兴路30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第十三中学大门改造		260.11	0	1	0
第九中学运动场维修		0	0	0	0
金龙幼儿园屋面防水维修、卫生间维修		0	0	0	0
远征幼儿园屋面防水维修		0	0	0	0
北坡幼儿园窗户维修		0	0	0	0
跃进幼儿园屋面防水维修、厨房内墙维修		0	0	0	0
中兴幼儿园场地维修		0	0	0	0
第五中学电气维修		0	0	0	0
第二十小学地下排水管网改造、屋面防水维修		0	0	0	0
总建筑面积:260.11 地上建筑面积:260.11 地下建筑面积: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